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9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66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披露的摘要，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上半年度）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053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专项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顺应政策导向，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 1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低于 500 万股。若回购 1,000 万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82%；若回购 500 万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

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2019-054 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